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的（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员工食堂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员工食堂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雅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工业园区雅之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

1、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属于），否则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